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1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1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达奥克、发行人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达奥克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三达奥克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9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为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指标计算错误，因此公司进行了更正公告。

除上述情况之外，三达奥克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达奥克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及其交易权限，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投资者类型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0800550312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境外投资者，不涉及以上事项相关核查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并记录了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等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培超近期的银行流水、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王培超的银行余额大于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拟认购的金额，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充足，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经核查发行对象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的完税证明、大额合同，认为其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等情形，调查人员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三达奥克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三达奥克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达奥克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不存在国资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挂牌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完成境外投资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普通程序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9,208.09万元、20,194.6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1元/股、3.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主要依据为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40元/股，主要依据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依据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3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股。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变化及变化趋势，本次发行价格6.5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2023年1月1日至12月21日二级市场共成交46.63万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3.00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三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行业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元)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发行完成时间
872313	C2662	科隆智谷	4.8	0.31	15.48	2021.5.21
873769	C2662	绿色新材	10	0.35	28.57	2023.5.24
832021	C2661	安谱实验	36	2.04	17.65	2021.12.30
832032	C2661	青晨科技	1.5	0.49	3.06	2022.2.28
833279	C2669	三求光固	9	0.35	25.71	2022.4.8
833467	C2669	纳美新材	3.6	0.32	11.25	2022.11.17
平均值	-	-	-	0.64	16.95	-

根据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TTM）为13.59。处于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发行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

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达奥克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且认购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50号）确认，公司发行3,900,000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0,00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支付全资子公司（沈阳瑞驰）供应商贷款的4,260,000元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母公司（三达奥克）供应商货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6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3,26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108.6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度
1、支付供应商款项（三达奥克）	13,265,832.28	13,265,832.28
2、手续费	2,735.00	2,735.00
3、利息转出	2,540.82	2,540.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51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3,26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82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582万元和支付员工薪酬1,500万元。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本次发行已按照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完整披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用途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丛力，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丛力	29,895,550	53.01%	0	29,895,550	47.70%
实际控制人	丛力	29,895,550	53.01%	0	29,895,550	47.7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6,400,000股，其中丛力持有29,895,550股，占总股本的53.0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6,280,000股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比例降低为47.7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丛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为主，具体可划分为高效环保节能清洗剂系列产品，高性能材料加工用系列产品，高性能环保型防锈系列产品，新型高性能、低能耗金属表面皮膜化成系列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少量产品的原材料中存在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但各产品中上述原材料的投入占比均低于10%，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根据2008年“双高”产品名录最初发布时的定义，“高污染”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产品。公司不生产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外购后按配方与其他化学原料混合，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产生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

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90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2.74万元，变动比例-5.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环保节能清洗剂系列产品、高性能材料加工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3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10,39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7.37万元，变动比例15.65%，主要是高性能材料加工用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上升；2023年公司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特别在细分的电子化学品领域，实现了与行业大客户如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合作，从而实现了销售收入较大增长。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9.90万元，变动比例-50.23%，主要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72.74万元；2）受化工原材料价格走高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3）2022年度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92.99万元，其中受政策影响，2022年度未收到增值税税收优惠652万元。2023年1至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2,67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09万元，变动比例107.89%，主要原因：1）2023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1,407.37万元，变动比例15.65%，营业利润增加；2）公司收到2022年未收到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导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

（八）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23年度年化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为37.65%，与2022年度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2年和2023年开发了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和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上述客户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了一定的增长。

（九）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为了业务拓展需求存货备货增加以及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开展了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以及使用票据结算采购款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部分客户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增长,以及结算采购款所致。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三达奥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闽鸿

项目组成员签字：郑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8日